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 工 場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釋義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載列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綜合入賬，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孫先生及Ru Yi IT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孫先生」	指	孫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Ru Yi IT」	指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執行董事：

孫濤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燕秋

季黎俊

朱文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

崔琦

趙竝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7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460,0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92,000,000股新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數目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新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的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0,0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6,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已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的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孫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及朱文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但據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i)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參照本公司相關政策規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ii)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的獨立性，以及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七名退任董事，即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朱文濤先生、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

因此，孫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朱文濤先生、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將予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此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理由及購回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於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對其當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後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4.650	3.200
七月	3.990	3.450
八月	3.720	3.440
九月	3.640	3.210
十月	4.410	2.420
十一月	3.130	2.480
十二月	3.010	2.6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790	2.320
二月	3.600	2.000
三月	2.450	1.8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0	1.620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擬授予董事會的建議購回授權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11.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的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Ru Yi IT持有3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Ru Yi IT由孫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孫先生及Ru Yi IT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Ru Yi IT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獲全數行使之日止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6,000,000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

基於上文所載控股股東增加持股量，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控股股東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任何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而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不論是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42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孫先生於中國IDC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分發網絡、雲計算、雲安全及全球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該公司主要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創立雲工場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目前於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先生先前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於撤銷註冊前 擔任的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無錫市智達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法人代表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灘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提供信息及計算技術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無錫市智慧翼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提供信息及計算機軟 硬件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孫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是由於個人投資無利可圖及／或需要進一步專注於本集團的運營而終止業務所致，且於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 Yi IT持有345,000,000股好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Ru Yi I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Ru Yi I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孫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1元的酬金，作為對其董事職務的象徵性付款。

蔣燕秋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蔣先生於江蘇東方重工有限公司（一家造船公司）擔任技術主管，彼主要負責產品測試及改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及增值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於無錫、蘇州及常州地區提供房地產及汽車業務的線上廣告服務。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東南大學成賢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蔣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1元的酬金，作為對其董事職務的象徵性付款。

季黎俊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季先生於上海砦之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凝土機器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的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上海賽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機器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先生於金壇市金旺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藥製劑智能化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加入無錫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運維主管、採購主管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維護、採購及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稱為江蘇海洋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於撤銷註冊前 擔任的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無錫市瀚雲睿管理 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提供企業管理的諮詢 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青島中海信通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提供計算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成都愛蒂仕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法人代表	提供計算技術及 網絡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季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是由於個人投資無利可圖及需要進一步專注於本集團的運營而終止業務所致，且於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季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1元的酬金，作為對其董事職務的象徵性付款。

朱文濤先生，36歲，現時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的總監。朱先生負責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督。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朱先生擔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領先軟件服務的公司）的系統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線上業務平台的開發及維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朱先生擔任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網絡、智慧應急及工業互聯網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技術副總監，主要負責有關域名系統遞歸服務、緩存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

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朱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業務開發中心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以及公眾遞歸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朱先生擔任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雲計算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朱先生享有每年人民幣1元的酬金，作為對其董事職務的象徵性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葉先生於融資方面積逾17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彼一直為創陞融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葉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葉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及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葉先生擔任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部企業財務經理。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葉先生的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崔琦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崔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崔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江蘇金禾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市下關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南京市鼓樓區商務局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崔先生於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保健及新消費領域的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創新研發的公司)的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崔先生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領先綠色、低碳及零碳能源技術創新及開發的公司)的主席助理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崔先生加入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合夥人一職。崔先生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迴法庭的訴訟服務志願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玄武區委員會的委員，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合肥仲裁委員會及無錫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科創板及主板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此外，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從業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微軟認可為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思科認可為思科認證網絡工程師。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崔先生的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趙竑女士，5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趙女士於企業高級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彼於上海愛梯恩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上海亞資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趙女士於上海貴格飲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領先醫療保健技術以及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趙女士加入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類製造及零售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於上海易智樂玩具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玩具零售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事宜。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授的會計師資格，專注於會計（企業）。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將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趙女士的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孫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蔣燕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季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朱文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葉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崔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趙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的其他任何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配發及發行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或當時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的法律、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7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朱文濤先生、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2.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3.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倘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5.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